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东方红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经我司研究决定，东方红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稳健成长”）与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内需增长”）将于2020年2月5日（含）起恢复办理申购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9号）相关规定，管理人将对东方红稳健成长和东方红内需增长进行规模控制，以东方红稳健成长和东方红内需增长2018年11月28日的份额规模为开放期内规模上限。如在东方红稳健成长和东方红内需增长开放期间的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统计2018年11月28日后累计新增参与申请份额规模小于等于累计退出申请份额规模的，则对T日的参与份额予以全部确认；如累计新增参与申请份额规模大于累计退出申请份额规模的，将对T日的有效参与申请份额按照“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申请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提交参与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查询参与情况，参与时间与参与份额的确认情况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重要提示：本公告仅对东方红稳健成长和东方红内需增长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赎回业务的办理不受影响。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

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